

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 超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G 区 1 号六号楼，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环保陶瓷膜组件 10 万 m²、家用膜组件 20 万 m²、超滤膜组件 35 万 m²、MBR 膜组件 35 万 m²、超滤装置 1 万套，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环保陶瓷膜组件 10 万 m²、家用膜组件 20 万 m²、超滤膜组件 35 万 m²、MBR 膜组件 35 万 m²、超滤装置 1 万套。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组成。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 G 区 1 号六号楼，主要从事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的生产。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委托福建连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永环评〔2024〕表 34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环保陶瓷膜组件 10 万 m²、家用膜组件 20 万 m²、超滤膜组件 35 万 m²、MBR 膜组件 35 万 m²、超滤装置 1 万套。我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8TMUJL2U002Y。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相关投诉及处罚。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

(4)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 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年生产环保陶瓷膜组件 10 万 m²、家用膜组件 20 万 m²、超滤膜组件 35 万 m²、MBR 膜组件 35 万 m²、超滤装置 1 万套）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检漏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项目粘合、混胶、灌胶、固化、打胶封边收卷等工序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分切粉尘经配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移动除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同时项目采取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胶机、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6m²，危废暂存间相对独立，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措施，且门口设置有危险废物标志；项目已在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为 10m²，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及基础防渗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 39.3%、43.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检漏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3mg/m³、4.71mg/m³，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9kg/h、0.098kg/h，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排放速率≤6.6kg/h）。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两日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90μg/m³、313μg/m³，非甲烷总烃 1.2mg/m³、0.99mg/m³，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1000μ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4 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项目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值最大值分别为 4.30mg/m³、4.16mg/m³，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3 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8.0mg/m³）。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为 52.9~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膜产品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后由福建省永春县万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福建云森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统一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84t/a，未超过环评批复量（非甲烷总烃 \leq 0.702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华膜环保陶瓷膜组件、家用膜组件、超滤膜组件、MBR膜组件、超滤装置生产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等工作。
- （3）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华膜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